

债券简称：22 中保 Y1
债券简称：23 中保 Y1
债券简称：23 中保 Y2
债券简称：23 中保 Y3
债券简称：23 中保 Y4
债券简称：24 中保 01
债券简称：24 中保 02
债券简称：24 中保 03

债券代码：137981.SH
债券代码：115470.SH
债券代码：115471.SH
债券代码：115782.SH
债券代码：115783.SH
债券代码：240664.SH
债券代码：240665.SH
债券代码：241130.SH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INVESTMENT AND GUARANTY CORPORATION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INVESTMENT AND GUARANTY
CORPORATION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中保 Y1
债券代码	137981.SH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7 年 10 月 21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中保 Y1
债券代码	115470.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6 年 6 月 12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中保 Y2
债券代码	115471.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8 年 6 月 12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中保 Y3

债券代码	115782.SH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6 年 8 月 14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中保 Y4
债券代码	115783.SH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8 年 8 月 14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中保 01
债券代码	240664.SH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9.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5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中保 02
债券代码	240665.SH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6.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中保 03
债券代码	241130.SH
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董事会秘书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24 中保 01”、“24 中保 02”和“24 中保 03”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24 中保 01”、“24 中保 02”和“24 中保 03”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受托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督促发行人合规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监督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

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24 中保 01”、“24 中保 02”和“24 中保 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和“23 中保 Y4”按期足额付息。报告期内，“24 中保 01”、“24 中保 02”和“24 中保 0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公司亦开展部分投资业务，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担保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盈利模式方面，就融资担保业务而言，其收入来源主要是公司在担保客户获得融资后向担保客户收取的担保费。就非融资担保业务而言，公司主要通过节省担保客户的保证金占用成本来获取担保费。同时，公司通过运用自身高等级信用评级及雄厚的资本实力为客户提供增信服务，收取增信费。就投资业务而言，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配置多类资产，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率。公司积极拓展顾问业务、资产管理等业务品种，为客户提供综合信用解决方案。公司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与业务转型双向赋能，不断强化数字技术支撑能力；公司加快数字化应用系统建设，紧盯AI、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在数字化风控、打造金融科技集成平台等方面取得成效，持续提升数字金融服务效能。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344,033.58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178,580.53万元，同比上升107.93%，主要系是减持部分权益类资产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为230,829.35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149,185.11万元，增幅为182.73%，主要系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344,033.58	100.00	165,453.05	100.00
已赚保费	72,097.56	20.96	78,236.29	47.29
投资收益	268,715.62	78.11	122,999.45	74.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206.42	-7.62	-30,687.53	-18.55
资产处置收益	-130.28	-0.04	886.31	0.5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收益	136.35	0.04	189.53	0.11
其他业务收入	12,233.68	3.56	16,219.27	9.8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总资产（亿元）	278.60	275.47	1.14	-
总负债（亿元）	161.68	164.55	-1.74	-
全部债务（亿元）	113.18	126.65	-10.64	-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6.92	110.93	5.40	-
营业总收入（亿元）	34.40	16.55	107.93	主要系是减持部分权益类资产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总支出（亿元）	11.37	8.68	30.99	主要系业务拓展影响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亿元）	23.04	7.87	192.76	主要系是减持部分权益类资产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亿元）	23.08	8.16	182.84	主要系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净利润（亿元）	13.66	5.71	139.23	主要系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3.64	5.41	152.06	主要系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66	5.71	139.23	主要系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0	8.57	-95.33	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对担保业务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现金保费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91	8.85	-10.62	-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13	-15.73	16.53	-
资产负债率（%）	58.03	59.73	-2.85	-
债务资本比率（%）	49.19	53.31	-7.73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08	1.48	40.54	基于担保业务代偿实际，调整了准备金计提比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2	5.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9	5.23	-	-
EBITDA（亿元）	27.96	13.07	113.87	主要系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24.70	10.31	14.39%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6.61	2.88	129.57%	主要系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4)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5) 由于发行人为担保公司, 财务指标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营业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中保 01、24 中保 02
债券代码	240664.SH、240665.SH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券“19 中保 01”的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券“19 中保 01”的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中保 03
债券代码	241130.SH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1 中保 01”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1 中保 01”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2 中保 Y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

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2 中保 Y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3 中保 Y1”、“23 中保 Y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3 中保 Y1”、“23 中保 Y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23 中保 Y3”、“23 中保 Y4”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3 中保 Y3”、“23 中保 Y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8 月 30 日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5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9 月 13 日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免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免公告》，海燕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龙先生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2 中保 Y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足额付息，“23 中保 Y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足额付息，“23 中保 Y2”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足额付息，“23 中保 Y3”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足额付息，“23 中保 Y4”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中保 01”、“24 中保 02”、“24 中保 0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和“23 中保 Y4”已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中保 01”、“24 中保 02”、“24 中保 0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58.03	59.73
EBITDA利息倍数	6.61	2.88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3%、59.7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61、2.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24 中保 01”、“24 中保 02”和“24 中保 03”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24 中保 01”、“24 中保 02”和“24 中保 03”的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24 中保 01”、“24 中保 02” 和 “24 中保 03”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24 中保 01”和“24 中保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中保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24 中保 01”、“24 中保 02”和“24 中保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免公告》，海燕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龙先生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行使“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报告期内，“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等。

报告期内，“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